

测绘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一期城市综合开发项目—
商业休闲公园项目联合测绘

工 程 地 点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

测绘证书等级：乙测资字**44506887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
制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第十二条、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、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五条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二份，服务方一份。

委托方名称(盖章)

服务方名称(盖章)

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801101000950107284

代表人

代表人

签字或盖章:

签字或盖章:

合同订立时间: 年 月 日